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9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03日(星期三)上午10時37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王榮璋、王麗珍、田秋堃、林郁容、施錦芳、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趙永清、蔡崇義、蕭自佑、賴振昌、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紀惠容、范巽綠、高涌誠、陳景峻、賴鼎銘、鴻義章

主席：葉宜津

主任秘書：邱瑞枝、施貞仰

紀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部函復，有關農業部為因應國內雞蛋產量不足，自民國112年3月起啟動雞蛋短期專案進口，惟除爆發超思有限公司進口合約疑義外，並發生蛋品有效日期及產地標示錯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3財調28)(113財正12)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有關糾正案部分，函請行政院就本案糾正事項賡

續檢討改善情形，並請詳述農業部對於該部主管計畫之監督機制及相關精進措施，於115年3月底前將改善結果函復到院。

二、有關函請改善案部分，函請農業部就本案所提調查意見賡續檢討改善情形，於115年3月底前將改善結果函復到院；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追蹤本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善情形，無需函復本院。

二、農業部函復，有關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每年約新增近2萬名行蹤不明移工，究我國農業非法使用外國人力之情形、相關機關面對農業缺工問題所提出之對策為何、農業移工政策推動情形與執行成效如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1財調44)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函請農業部於農業移工現場輔導訪視時，若已發現部分雇主確有未提供休假及加班費等違反勞動法令情形，仍重申以「輔導優先、督促改進」原則進行輔導改善。應注意勞動基準法規定乃是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對於違法雇主應確實落實輔導，使違法情形獲得實質有效改善；但對已經接受輔導的違法行為，則不得再容許規避責任或放寬標準，並應建立明確追蹤、通報及問責制度，以確保改善措施真正落實執行。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函復。

二、本案涉及行政院及勞動部部分，前已結案；農業

部部分，該部已就本案相關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且大致符合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三、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查核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之監理作為，疑有開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移工向銀行辦理薪資結匯之函釋早已廢止，仍沿用迄今，衍生體制漏洞情事。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針對防杜外籍移工地下匯兌採取積極之監理作為，及依權責健全監理機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3財調42)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有關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所提各項檢討改善措施持續落實執行，秉權列管，無需函復；本件併案存查。
- 二、有關勞動部函復部分，本院前已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函復其檢討改進情形，考量精簡行政作業，本件先予併案存查，俟該2機關函復到院後，再行併案處理。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主 席：葉宜津